

董亦湘先
生演講

唯物的人生觀

新文化書社發行



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出版

唯物的人生觀一冊

實價壹角五分

版權 所有

演講者 董 亦 湘

記述者 徐 恆 耀

校訂者 抱 恨 生

發行者 樊 春 霖

總發行所

新文化書社

上海西門瑞秀里

唯物的人生觀

目 錄

第一章 引論

第二章 自我與社會

第三章 習慣與風俗

第四章 社會本能與階級鬥爭

第五章 道德律及其作用

第六章 道德律在歷史上變遷的原因

第七章 變易時代的人生哲學

第八章 新道德的產生及成功

唯物的人生觀

第一章 引論

董亦湘講 徐恆燿記

夏令講學會邀我來此講演。我講人生哲學，人生哲學是研究人生問題的一種學科。凡研究一種學科，必須對於與此學科有關係之諸種學科亦有相當的研究。所以真正要研究一種學問，一定要費很多的工夫。我不敢說講學，不過易經上說：「君子以朋友學習；」又「同道爲朋，同志爲友，」我們大家和朋友一樣，彼此談談學習的方法。這也是應有的事。學問不當說有什麼深淺好歹，不過各人所見不同，各述意見，共同研究。以期發明新理，才可以算是學問上的進步。與諸位共同討論研究，不過我先來開口罷了。

人生哲學在英文稱之爲（Ethics）但實際與（Ethics）的原意並不甚相同。

(Ethics) 本譯爲「倫理」。試問人類結合的社會中的各種行爲，其基礎究何在？並不專在倫理學上，故研究人生問題或人生哲學，必非僅僅倫理學所能包含。雖人生哲學的來源單爲哲學，但哲學自古卽包括甚多，不僅爲倫理。如問：何謂人生學問？實卽不易分別。

從前的人，感覺不清，只有直接與其接觸的人或物——多爲宇宙間自然之接觸——的接觸之感。以此接觸之感的智識應付到各方面，於是「愛」和「智」卽因而發生。愛是發生於情感，智是發生於理智。在「哲學」未成立以前，人類的思想卽已甚密，人類普通的觀念卽早形成。此種普通的觀念，卽人類應付一切事物之智識。此種智識，都由經驗中得來。如登高山之巔，而慄顛跌，於是知登峯造極的危險，以物而食，食可充飢，於是卽知其物之可食；反是，如某人食某物而病，而死，則他人皆知某物爲不可食，而不敢食之以送死。由此可見古時並無所謂「天縱之聖」，人類一切的觀念都由經

驗而生，經驗又係從自然和行為得來，並無什麼奧妙，以此證之考古學，即可明瞭。

哲學的名稱，究發生於何時雖不甚明，但確定此哲學之意義，而使之成為一種有系統之學科者，當推希哲柏拉圖（Plato）為第一人。就所能考究者言，希臘宇宙學家蘇格拉底（Socrates），柏拉圖（Plato）諸人，當時即有（Philosophyn）之稱，而哲學（Philosophy）之名亦於是確立。但是古代研究哲學的人，各憑主觀，伸張己意，往往彼此各走極端，成功了種種各別的主義。哲學在古代本為從自然得來的經驗，從經驗上而更加以事理的探求，以尋其真相，此即為哲學之研究範圍內所有事。故哲學亦可稱為愛智之學。所謂愛智，蓋已超過普通之所求的智識以上。其後，哲學漸變而成為「形而上學」，直至於今，而有所謂「精神科學」之名。實則此名很為不通，因科學處處重實驗，事事與人以共見共聞，精神何物？視之無見，聽之不聞，欲接觸之而無所感覺。更有精神科學之可言？

人類從何時起而有思想和觀念？人類有語言時即早有思想和觀念。有思想，有觀念，語言即不啻思想和觀念的符號。世界上無論何國，其記數中之基本數莫不爲一，二，三，四以至於十。因各人兩手的手指爲十，最簡便的即是數手指以記數，遂以此十指之數爲基本數。語言爲思維之符號；語言爲聲音。既而又有文字出；文字出而又可爲語言聲音的符號。聲音不過爲一時的言談以表示意見，而文字却可書於紙面，傳之久遠。其功用便更大了。後來，顏色分，因而創出形容詞來，動作種種不同，因而創出動詞來。人之行爲動作的表現分別了越清楚，於是他的思想和觀念亦越有秩序。

語言爲意想之表現，但語言又何從而發生？要明白這一層，應先知古代人類生活的狀況。人爲一種有羣性的動物，人所營的生活並非孤獨的，乃是共同的；若非共同的且將無生，更何能過活？人需此物，我需彼物，人所寡，爲我所多，我所短，亦有爲人所長；彼此交換，分配，在在無不須語言做標準以說明各各的意見。意見決定，不能不發生動作

和行爲，追想往事，因有記憶；憑今昔以測將來，由甲物而推及乙物，因而又發生思想和觀念。觀念有大衆的意義；思想是自發的，有特別的見解。思想必有對象，（Object）見草木而想草木，遊山玩水，而思及宇宙間山水自然的風趣。山水屬於地質學研究的範圍，草木屬於植物學研究的範圍，因山水，草木，而聯想及地質和植物諸學科。且而，一山，一水，一草，一木，皆不外宇宙間一種自然的物質，因思想，觀念，又可認識宇宙之自然。認識問題，在人類進化的歷史上有重大的意義。因認識宇宙間一切的事物，而後始自知我身爲別於一切的事物，因而才知宇宙間也有個「我」的存在。假使以「我」別於一切的事物，而以宇宙代表一切的事物，以與我相對稱，則是我與宇宙爲判然不同之兩物。實則此觀念乃爲錯誤。因我與一切的事物同爲一個宇宙，是合籠的，並非可以分開。蓋我與草木山水皆有關係，否則即不能有認識。見草木，始知其爲草木，見山水，始能認識其爲山水，有關係始能認識，認識亦正所以明關係。故「認識論」在哲學上很占重要。

在最近的將來，恐哲學必將衰退，科學必大興盛，將一同上心理學的路來那時關於人生問題的探求，必將有更新的意義發現。

照唯心派的心理學者說：譬如，有桌於此，我心上以爲無之；或雖以爲有，但不視之以爲桌。又如此色紅，但亦可視之以爲黃，或綠，且而光線變則其色亦變，故事物皆無一定，唯我心以爲然而然，不以爲然則不然。但是談到哲學上來，物，我顯然有別，而物亦不能隨我心理上而妄加以改變。在人類進化上，人所營的無不爲共同生活，不獨與人共，亦且與他種生物共之。我以外有「物」，又有「他」，物即自然，可以用自然科學研究之。「他」爲「我」之對稱，有「他」即並見出「他們」來，他們就是社會。——實則我和他們並稱爲社會，不過我對社會說，除我在外，就稱社會爲他們——研究社會，是屬於社會科學的事。總括一句說：社會就是「我和他們在必要的關係上所結合成功的組織」。

有人在「自然科學」以外，別立「精神科學」的名稱。不知精神從我而生，只有我之存在，更何必有什麼精神的特立？什麼精神科學的創號，真是多此一舉。研究學問的人，萬萬不好有這種錯誤的觀念。如走上了這條錯路，便是很危險的了。

人生哲學是社會科學的一種，和自然科學亦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認識宇宙間一切的事物，實則我們亦與物相同。「人爲萬物之靈」，實即人爲萬物之一，此於動物學、發生學、遺傳學、普通生物學上皆可以證明其不誤。人生本應有共同的行爲，但實際有好人惡人的不同，因而全社會的行爲必不同。各人的意識（Consciousness）不盡一致；因環境的不同，亦易生出各別的態度。爲欲從經濟、政治、勞工、婦女、青年，以及社會一般的諸種問題上，以論究人生的行動，而欲確定一正當的目標，以便人生準此以進行。此皆在人生哲學所欲研究的範圍以內。

人生哲學在英語雖即稱爲（Ethics），但已和（Etics）的原義不同。它原來的意

義，決不能包括現今所謂「人生哲學」全般的意義。(Ethics)我國舊譯爲「倫理學」，「倫理學」亦不能概人生哲學，故(Ethics)在今日的時代講來，其字形雖仍舊，但字義必不能不有變更。人生哲學現今既無確切的名詞以當之，則用(Ethics)亦未始不可，不過必當從新義解釋。

舊時討論人生問題者有快樂說，痛苦說，又有利他說，或利己說。此在哲學上討論起來，還覺重要，但在今之人生哲學上看來，殊無討論之價值。古今人對於認識事物的觀念不同。古代人認識力弱，見解短淺。故對於種種自然現象，每不易了解。比如地震，大風，雷電等等，昔人往往不知其何自起。毒蛇猛獸，他們亦不能識別，而加制服之，有時反覺吾人能力乃不如蟲獸。又如寒帶地方有時氣候而忽熱；又如樹木入冬而葉落，鳥獸夏來而脫毛羽，人之由幼而壯，而老，衰，病，死，在在皆不能明瞭其原因，總以爲自然中各事都不易懂；怪異奇妙，以爲冥冥中必有神靈上帝做一切的主宰，而有統治人間一

切事物的大力。最奇怪的，他們又以為神是「人化」，以為神亦如人然，有飲食男女，有善有惡，神力亦有大小，但總比人力為大。模糊影響，全由幻想而成。豈非神為「人化」嗎？

古代科學未曾昌明，有此迷信，尙有可說，不圖今之玄學家仍不能脫此幻想，說物質以外另有什麼精神，有神，有靈魂。神在外主宰一切，靈魂存在於內心，隱隱與神相通。他們以為人的社會以外，又有神的社會。人的社會，即我自己，神的社會，即支配我人的一切之神的區域。玄學家即生活在這種神的區域內生活。不然，我們和玄學家談話，明明談清楚了，何以他們還是弄不清楚，竟和那些「神乎其神」的所謂上帝神靈一樣德儒康特（Kant）說神起於時間和空間，而為人類的主宰。也正可算是個過時的老玄學家了。

科學越昌明迷信越可破除淨盡。將來我們可以「不講『人生哲學』」而創立新的「人生科學」。那時却可算是人的全勝時代了。

試一讀古代希臘哲學史之初期；其第一時期即講宇宙論，第二期即講人生問題，第三期就漸入於衰危，因其時宗教大盛，於是羅馬遂起而代之。先是羅馬未曾興起以前，波斯與希臘爭地中海沿岸之霸權；希臘奮起，卒勝波斯。因而社會，也大生變動。舊道德舊習慣，都起動搖，於是新道德新習慣遞嬗而發生。生活上發生變動或反動，處處感覺舊的生活之不適，於是人人起而討論人生，皆欲得一新生命。當時希臘的新政治產生；商業上的勢力澎湃，新思想新思潮因亦蓄殖。

希波戰後，倫理學上先後約可分為數大派別：（一）柏拉圖為唯心哲學的鼻祖，其後（二）斯多克派起，主刻苦，大倡禁慾主義，既而（三）依必鳩派聲勢大盛，於是前兩派皆漸衰。及至羅馬勢盛，利用宗教以伸張其威權，一切思想，遂莫不帶有宗教的色彩。凝盛凝衰，繼起的各種派別尤不少，其最著者，如英人倡功利論，法人倡唯物論，德國學者康特氏雖非絕端否認心物二元，但觀其立言持論，實不外仍為一唯心主義者。

及至近世紀以來，馬克斯學說大興，用科學的方法，根據於歷史的事實，和社會的現況，以推論人類社會一切之變遷。以定改造社會之方針，於是各國思想界，幾無不受其學說之影響。

第二章 自我與社會

自我與社會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我與我們。我到何時才知有我們，才成為我們？欲明此間，當先研究我在孩兒時初步的認識。我們須知凡是一個人，其最初所認識的，並非其自己；其所識者乃為「他」。他之中實即包含「他們」。兒童心理學證明兒童的初期，他自己並不知有「我」，有「自己」；其所知者，僅為吃乳。吃乳實則亦非其所知，他只是不知受了飢餓的賴激而使其要食。其自手自足亦往往取以入口，可見其並不知僅是乳為可食，或何者為可食，何者為不可食也。

兒童不自知有「我」，其父母為之命名，而呼之為「某某」，然後他自己始認「

某某」即爲其自己，注意人呼其姓名，給以暗示，始知此名即爲呼我，始知有「我」。故人之認識，其初僅知「他」，而後才認「我」，於此即可以證明。

由知「我」而知「我們」，知「你」而知「你們」，知「他」而知「他們」。此種分別，都因講話時的便利而成。實則你，你們，和他，他們皆可沒有，並且「我」也沒有，只有「我們」。例如，我將往博覽會，而問於人說道：「我將去看博覽會，你們去嗎？不知他們也去不去？」及至於所稱爲你們，他們的同到了一起，還不是只說一句：「我們同去罷！」可見只有「我們」，更何有你我彼此之分？

既知「你們」，「他們」，皆同爲「我們」，亦可知「我們」並非別物，即爲社會。我看了背後的事實，和當前的對象，因而從我們中，又分出自我與社會二者來。但這不過僅爲說話時的便利罷了，其實我們是萬萬不能分開的。

人類進化的歷史很長，假定一百萬年。這一百萬年中，經社會學家的證明，古代確

爲村落共產的社會。德之馬爾，美洲的士人生活，南洋羣島的野蠻人生活，皆不外這種共產的狀態。

古代村落共產社會何自起？起於勢所必然的人人互助獵取野獸，不能以個人的量力取回寓所，必合多人，然後才可以轉運。又獵取之物，一二人食用不能盡，久藏而又將腐壞，勢必大家分割食用之，才是得當的辦法。凡是一種事物的發生，必各有其對象。如多人於此事此物所認定的對象相同，那在勢自有所不得不共同進行，而其所享受者，亦自無過於參差之弊。這就是形成古代村落共產的原因了。

禮記上有禮運一篇，言大同之世。康有爲即據之以創大同之說，其實在昔之所謂大同豈是社會進化後至於今日，以至於未來的大同。吳稚暉先生所謂「共產的大同世界」，乃在社會十分進化以後，真實的可以發現，並非如昔人幻想中的大同之世。若果到了共產的大同時代，則財產皆非各人私自所有，而各人却非各能生產不行。所謂

「貨惡其藏於身也，不必利於己；利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爲己。」各人自己做事，不一定即爲自己做，可算是爲他人做，爲社會公共所做。

觀古代社會進化史，我們可以知道人類最初的社會，人人各自力作。後來，人人一方面須構思發明，一方面又須做其他種種的工作。社會現象既日益繁複，因而力役之事遂漸漸發生。牛馬耕田即爲人做工作的奴隸。人之畋獵所獲，不能自己盡量昇回，亦須藉牛馬的力量爲之搬運。既而因有各種勞役，非愚蠢的猿類所能任，遂雇人爲役，而奴隸制度即緣是發生。奴隸制度爲彼時代必有之事實，此制在歷史上甚關重要。苟無此制，社會無進化。精神上如無空想，則思想不能進步，而社會上一切創作皆無從發明。奴隸制興，於是奴隸工作，主人自己可以優遊遐想。因而幾何學，哲學，以及科學上種種的發明皆出，無不影響於文化之演進。有思想，學識而有發明，於是智識階級的地位必增加，至少至少總比爲奴隸者高尚得多。